

## 參、總預算案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程序，係依照憲法、預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以下謹將籌編過程中較重要之作業情形及主要編製內容說明如下：

### 一、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

#### (一)配合本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訂定預算政策

依據 111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將竭盡全力貫徹執行產業轉型升級、加速公共建設投資、完善社會安全網絡、厚植國防能量、周全全齡照顧、深化文化底蘊、加快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全方位守護臺灣，維護國家主權，讓人民安居樂業。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係在恪守財政紀律，降低財政惡化風險之原則下，以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為基礎，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等對舉債額度限制，審慎檢討編製。

#### (二)審酌財經情勢，訂定預算籌編原則

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1. 政府預算收支，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2. 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3.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4. 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所規定之上限。
5. 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6. 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7. 政府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強化計畫審議功能，提高執行力，並將計畫退場後資源重新安排，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8. 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

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9.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合理配置人力。
10. 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
11.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12.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三)統籌財力資源，分配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為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出規模能妥適分配予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援例仍將作業程序分為兩個階段：

1. 第一階段：本院精進自 84 年度起採行之歲出額度制及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於今年 5 月中旬核定各主管機關 111 至 114 年度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時，審酌各部會屢屢反映中程概算額度年年通刪已致使機關預算相

當緊縮，為引導部會落實自我管理，加強計畫及預算審查，其他基本需求額度不再通刪，並推動獎勵機制，針對 110 年度未提報額度外需求者，按其他基本需求額度（扣除人事費）法定預算數增賦 1%，以鼓勵各部會於額度內納編概算。又為貫徹零基預算精神及應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也責成各機關應加強開源節流，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按本院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規劃預算資源。

2. 第二階段：各主管機關所編概算送達本院後，即交由各權責機關進行審查，並由本院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檢討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項，在既定施政目標下，審查各機關歲出概算數額及內容，是否符合所獲分配之額度與「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1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規定，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各主管機關編製單位預算案報院後，據以彙編完成總預算案。

#### （四）衡酌財政收支情形，妥適編定總預算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審慎籌劃檢討結果，歲入 2 兆 2,391 億元，歲出 2 兆 2,621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3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6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數 1,190 億元，以舉借債務 69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予以彌平，編定總預算案。

表 3-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情形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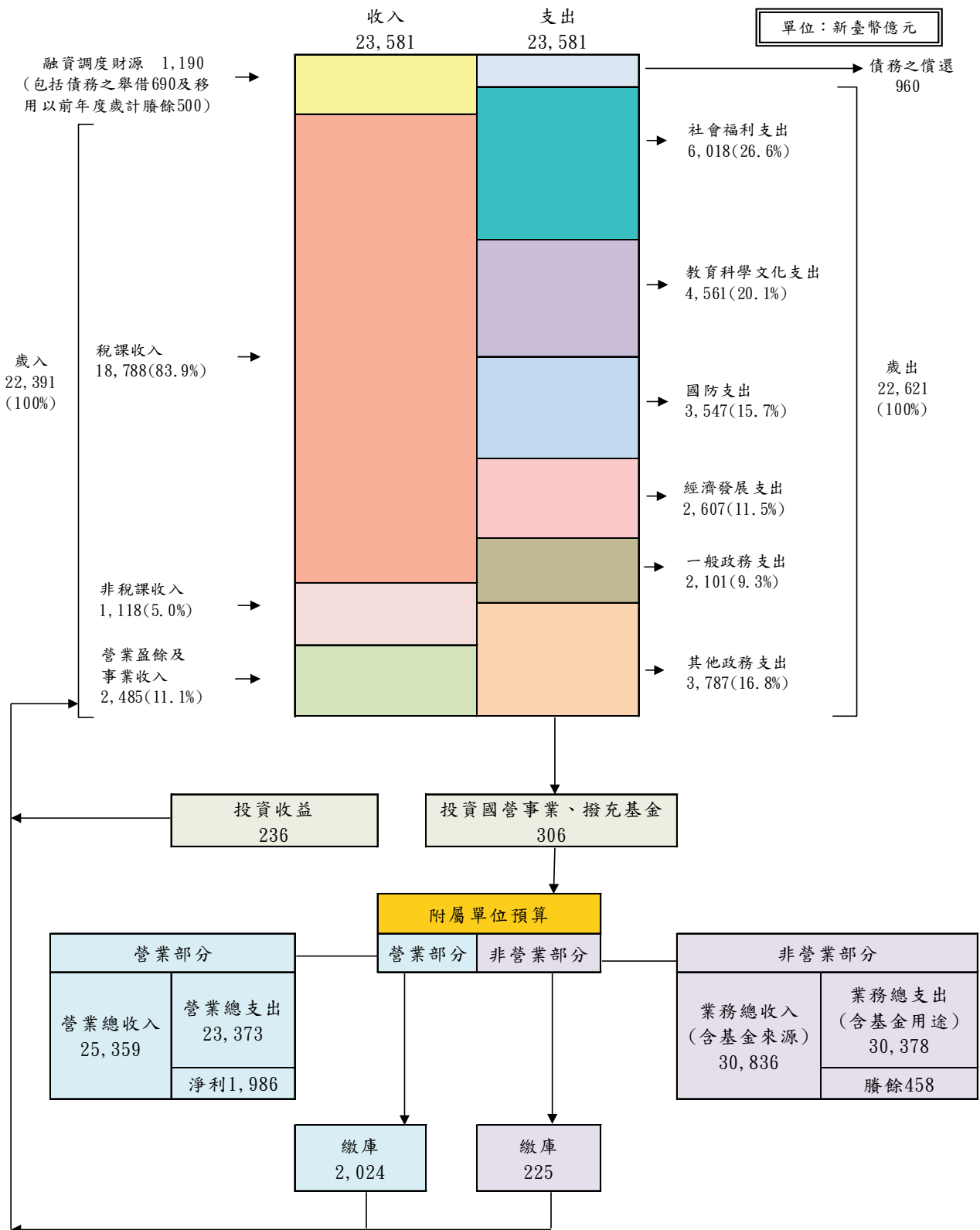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金額	增減 %
<b>一、總預算</b>				
(一)歲入	22,391	20,534	1,857	9.0
1. 經常門	22,253	20,308	1,945	9.6
2. 資本門	138	226	-88	-38.7
(二)歲出	22,621	21,359	1,262	5.9
1. 經常門	19,698	18,634	1,064	5.7
2. 資本門	2,923	2,725	198	7.3
(三)歲入歲出差短	230	825	-595	-72.2
(四)債務還本	960	850	110	12.9
(五)須融資調度數	1,190	1,675	-485	-29.0
1. 舉借債務	690	1,675	-985	-58.9
占總預算歲出%	3.0	7.8	-4.8(百分點)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	500	-
(六)經常收支賸餘	2,555	1,674	881	52.6
<b>二、特別預算</b>				
(一)歲入	-	-	-	-
(二)歲出	1,906	4,962	-3,056	-61.6
(三)歲入歲出差短	1,906	4,962	-3,056	-61.6
1. 舉借債務	1,856	4,612	-2,756	-59.7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	350	-300	-85.8
<b>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b>	<b>24,527</b>	<b>26,321</b>	<b>-1,794</b>	<b>-6.8</b>
<b>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b>	<b>2,136</b>	<b>5,787</b>	<b>-3,651</b>	<b>-63.1</b>
<b>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b>	<b>2,546</b>	<b>6,287</b>	<b>-3,741</b>	<b>-59.5</b>
扣除肺炎特別預算後，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上限15%)	8.7	13.8	-5.1(百分點)	
<b>六、債務未償餘額</b>	<b>64,197</b>	<b>62,611</b>	<b>1,586</b>	<b>2.5</b>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 (上限40.6%)	32.0	32.9	-0.9(百分點)	

註：1. 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至6%，編列債務之還本。111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960億元，占稅課收入5.1%。

2. 109年度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1,121億元，扣除特別預算移用數450億元，尚餘671億元。經再扣除111年度總預算案預計移用數500億元後，計餘171億元。

3. 截至110年7月31日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6,748億元。



- 註：1. 歲出22,621億元-歲入22,391億元=歲入歲出差短230億元  
 2. 歲入歲出差短230億元+債務之償還960億元 =尚須融資調度數1,190億元  
 3. 總預算案規模(支出)23,581億元=歲出22,621億元+債務之償還960億元  
 4. 總預算案規模(收入)23,581億元=歲入22,391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1,190億元

圖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概況

## 二、歲入部分

表 3-2 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
合 計	22,391	100.0	20,534	100.0	1,857	9.0
1. 稅課收入	18,788	83.9	16,785	81.7	2,003	11.9
所得稅	10,982	49.0	9,749	47.5	1,233	12.6
營業稅	2,550	11.4	2,479	12.1	71	2.9
貨物稅	1,652	7.4	1,606	7.8	46	2.9
關稅	1,335	6.0	1,208	5.9	127	10.5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85	11.1	2,416	11.8	69	2.9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754	3.3	790	3.8	-36	-4.5
4. 財產收入	238	1.1	322	1.6	-84	-25.8
5. 其他收入	126	0.6	221	1.1	-95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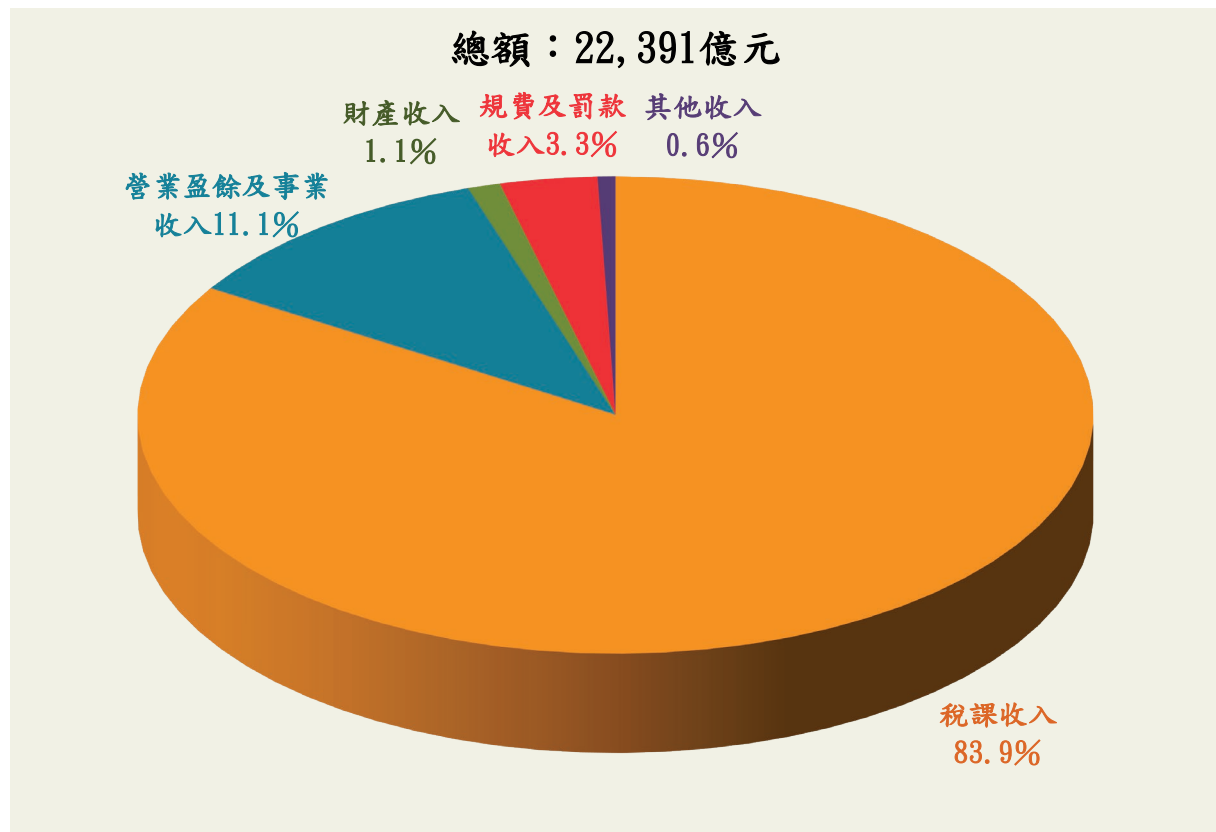


圖 3-2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構成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2,39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534 億元，增加 1,857 億元，約增 9.0%。茲將各項歲入來源別分配及其增減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

111 年度共編列 1 兆 8,788 億元，占歲入總額 83.9%，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6,785 億元，增加 2,003 億元，約增 11.9%，主要係增列所得稅 1,233 億元、證券交易稅 489 億元、關稅 127 億元、營業稅 71 億元、貨物稅 46 億元、期貨交易稅 27 億元。各稅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以結算、未分配盈餘與暫繳申報自繳稅額及查核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及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 6,397 億元。
2. 綜合所得稅：以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及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 4,585 億元。
3. 營業稅：以 110 年度預算數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編列 2,550 億元。
4. 貨物稅：以 110 年度預算數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編列 1,652 億元。
5. 關稅：考量經濟成長帶動進口成長及關稅收入增加，編列 1,335 億元。
6. 證券交易稅：參考近 2 年稅收，編列 1,689 億元。
7. 菸酒稅：以 110 年度預算數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編列 340 億元。
8. 遺產及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按 110 年度預



算數，編列 136 億元。

9. 期貨交易稅：參考近 2 年稅收，編列 78 億元。

1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 110 年度預算數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編列 26 億元。

## (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1 年度共編列 2,485 億元，占歲入總額 11.1%，較上年度預算數 2,416 億元，增加 69 億元，約增 2.9%，主要係增列中央銀行繳庫數 98 億元、鐵道發展基金繳庫數 14 億元，新增陽明海運公司現金股利 14 億元，減列國家發展基金繳庫數 40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繳庫數 26 億元。

## (三) 規費及罰款收入

111 年度共編列 754 億元，占歲入總額 3.3%，較上年度預算數 790 億元，減少 36 億元，約減 4.5%，主要係減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頻率使用及綜合網路業務特許費收入 14 億元、財政部稅捐罰鍰 12 億元。

## (四) 財產收入

111 年度共編列 238 億元，占歲入總額 1.1%，較上年度預算數 322 億元，減少 84 億元，約減 25.8%，主要係減列財政部土地售價收入 70 億元、內政部辦理區段徵收土地售價收入 10 億元。

## (五) 其他收入

111 年度共編列 126 億元，占歲入總額 0.6%，較上年度預算數 221 億元，減少 95 億元，約減 43.1%，主要係減列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不適用營地週轉金繳庫數 76 億元、軍購案退匯款收入 19 億元。

### 三、歲出部分

表 3-3 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
合 計	22,621	100.0	21,359	100.0	1,262	5.9
1. 一般政務支出	2,101	9.3	2,026	9.5	75	3.7
2. 國防支出	3,547	15.7	3,479	16.3	68	2.0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61	20.1	4,192	19.6	369	8.8
4. 經濟發展支出	2,607	11.5	2,478	11.6	129	5.2
5. 社會福利支出	6,018	26.6	5,588	26.2	430	7.7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74	1.2	211	1.0	63	29.6
7. 退休撫卹支出	1,465	6.5	1,471	6.9	-6	-0.4
8. 債務支出	1,080	4.8	1,080	5.0	-	-
9. 補助及其他支出	968	4.3	834	3.9	134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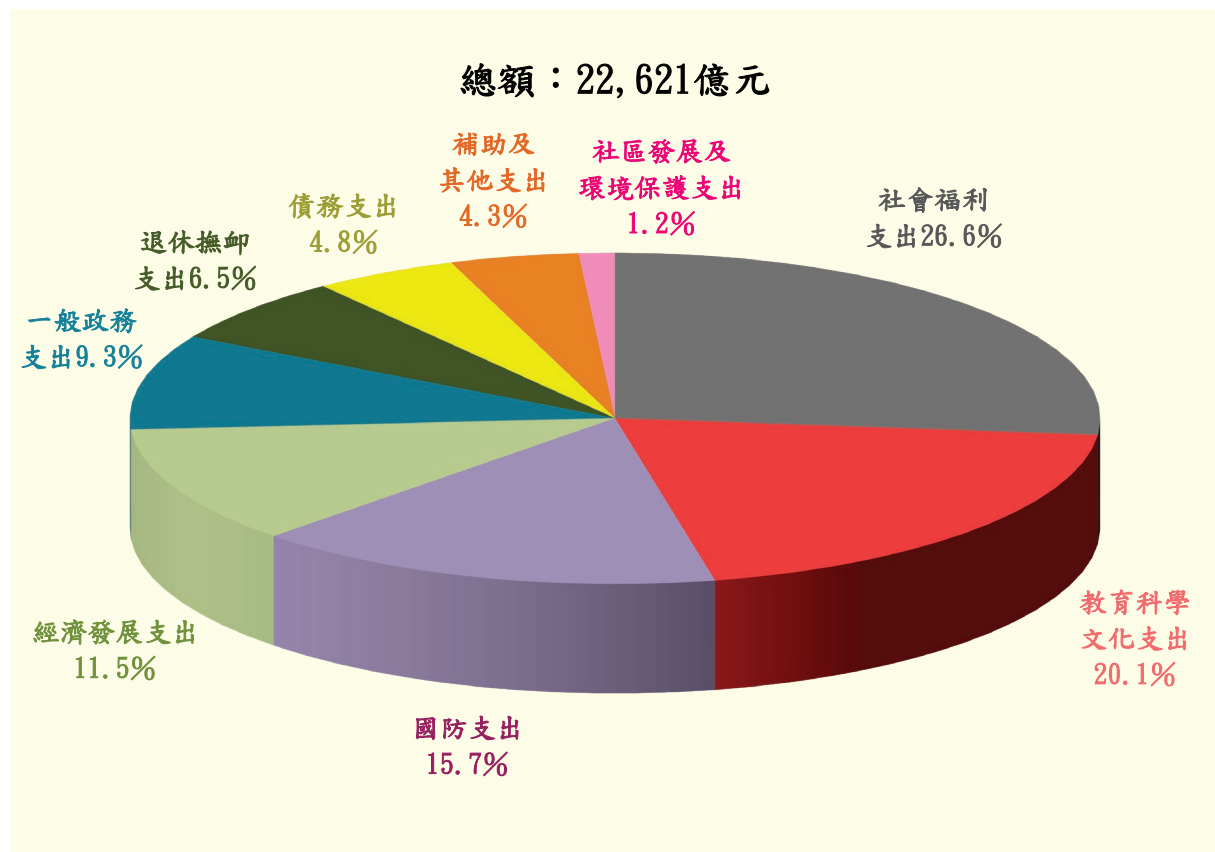


圖 3-3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分配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較上年度 2 兆 1,359 億元，增加 1,262 億元，約增 5.9%，茲將各項政事別分配，以及與上年度比較主要增減情形說明如下：

(一)一般政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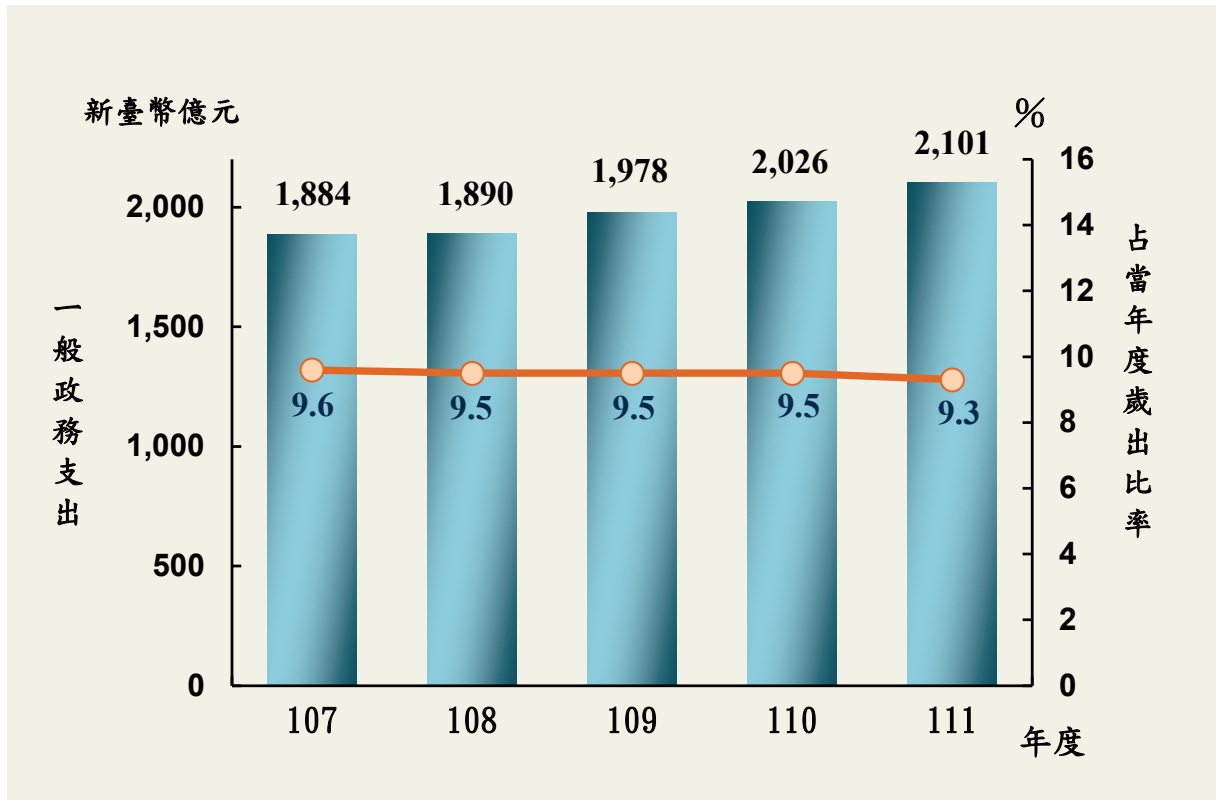


圖 3-4 一般政務支出概況

111 年度共編列 2,101 億元，占歲出總額 9.3%，較上年度 2,026 億元，增加 75 億元，約增 3.7%，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主計總處編列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經費 3.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5 億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減列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 9.1 億元(一次性經費)。
3. 司法院主管編列司法院及所屬人事費 179.2 億元，較上年度

增列 3.7 億元。

4. 內政部主管編列警政署及所屬人事費 18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2 億元。
5. 外交部主管編列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計畫 15.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4.3 億元。
6. 財政部主管編列 36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8.9 億元，其中：
  - (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12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0 億元。
  - (2) 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 2.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8 億元。
7. 法務部主管編列 37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4.4 億元，其中：
  - (1) 八德外役監獄、彰化看守所、臺中地檢署及彰化地檢署等新(擴)建工程計畫 17.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5 億元。
  - (2) 法務部及所屬人事費 25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6 億元。
  - (3) 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精神耗弱及酒癮治療刑事犯強制診療、刑後強制治療業務經費等 5.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9 億元。
  - (4)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計畫 4.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2 億元。
8. 海洋委員會主管編列 24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1 億元，其中：
  - (1) 減列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 3.6 億元(最後 1 年)。
  - (2) 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 6.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8 億元。

## (二) 國防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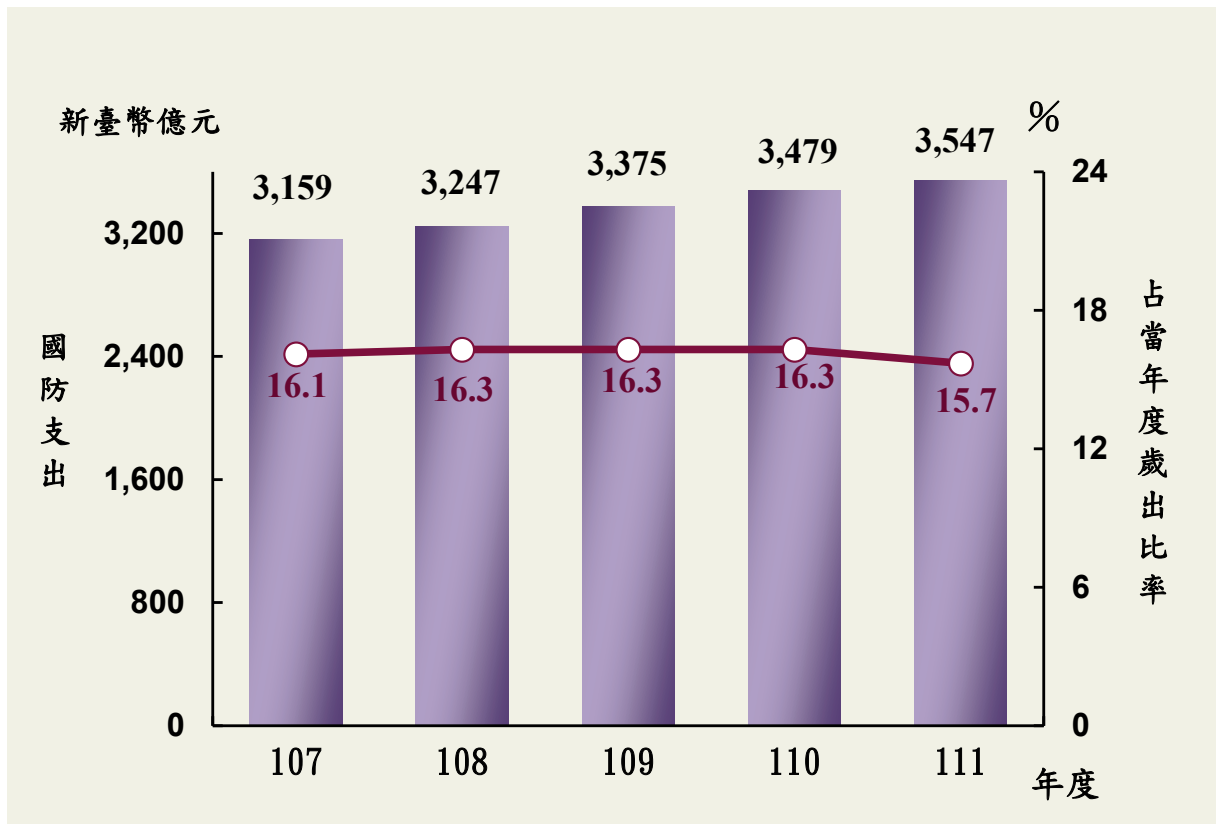


圖 3-5 國防支出概況

111 年度共編列 3,547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7%，較上年度 3,479 億元，增加 68 億元，約增 2%，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軍事武器裝備等經費 810.1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9.2 億元（配合工程進度及付款時程核實減列）。
2. 提升主戰裝備妥善率之作業維持費 1,05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76.2 億元。
3. 招募志願役人員與軍事訓練等人員維持費 1,68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1.4 億元。

##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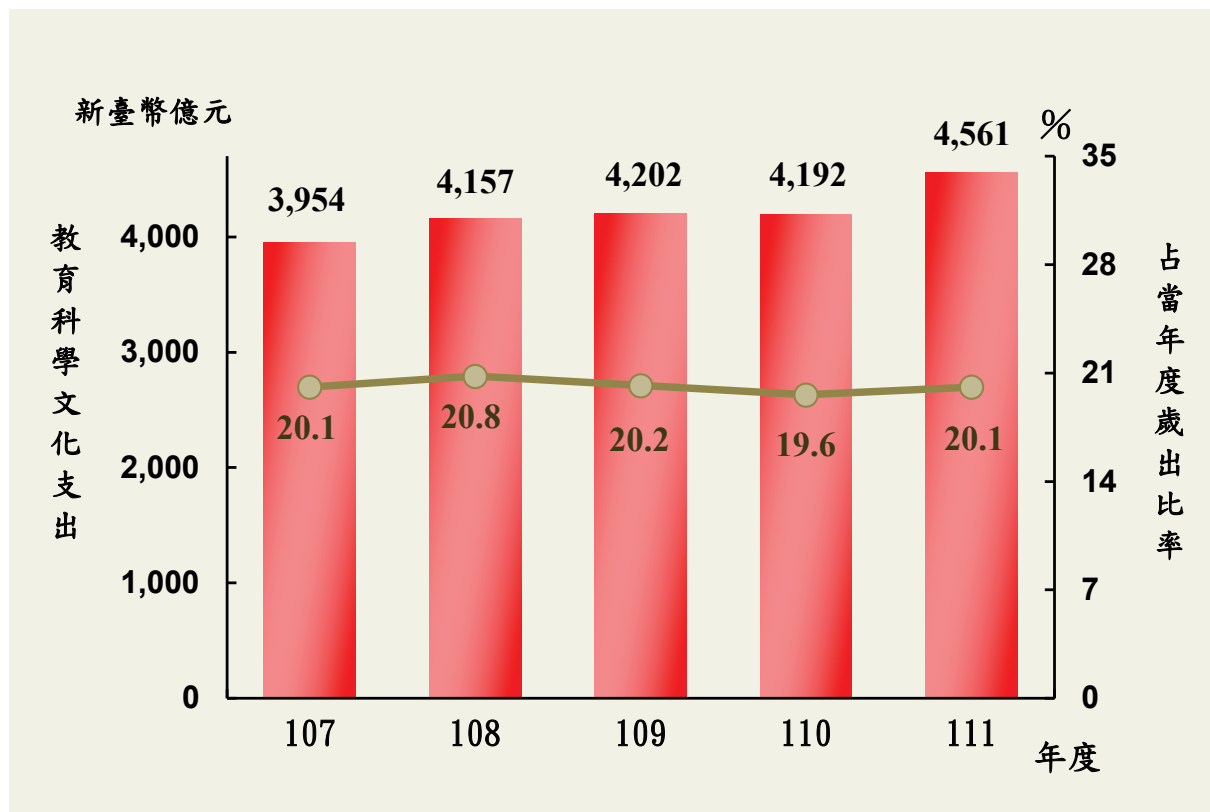


圖 3-6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概況

111 年度共編列 4,561 億元，占歲出總額 20.1%，較上年度 4,192 億元，增加 369 億元，約增 8.8%，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中央研究院新增量子科技研究基地核心設施建置計畫 3 億元。
2. 國防部主管編列科學研究經費 13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9.6 億元。
3. 教育部主管編列 2,76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88.2 億元，其中：

(1)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未滿 6 歲)502.6 億元，較上年

度增列 132 億元。

(2)推動數位學習及校園網路環境精進方案 28.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6.6 億元。

(3)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24.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1 億元。

(4)新增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 4.3 億元。

4. 經濟部主管編列 29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7.2 億元，其中：

(1)減列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科技研發應用計畫及 Beyond 5G 低軌衛星-通訊衛星發展等 5.3 億元（最後 1 年）。

(2)新增數位科技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 20 億元。

(3)新增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 9.5 億元。

(4)新增化合物半導體先進製造技術研發與關鍵應用發展計畫 9.5 億元。

(5)新增區域韌性供應鏈整合推動計畫 4 億元。

5. 衛生福利部主管新增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及營運經費 7.7 億元。

6. 文化部主管編列 18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7.8 億元，其中：

(1)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18.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4 億元。

(2)新增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2.4 億元。

7. 科技部主管編列 50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3.7 億元，其中：
- (1) 非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169.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3.6 億元。
  - (2) 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325.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9.8 億元。
8. 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01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21 億元，其中：
- (1) 減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 53.8 億元(最後 1 年)。
  - (2) 定額設算教育設施補助經費 24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4 億元。

#### (四) 經濟發展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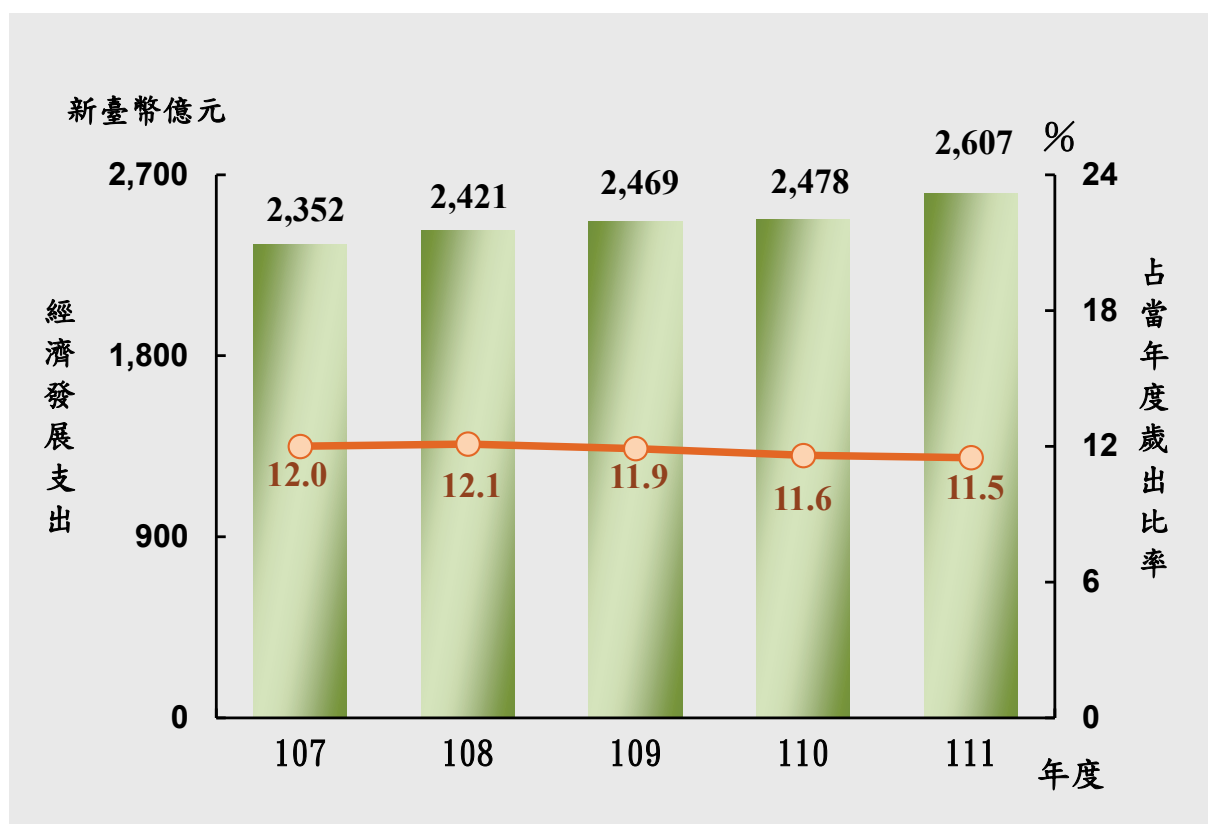


圖 3-7 經濟發展支出概況



111 年度共編列 2,607 億元，占歲出總額 11.5%，較上年度 2,478 億元，增加 129 億元，約增 5.2%，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減列撥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55.8 億元（最後 1 年）。
2. 內政部主管編列 25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14.1 億元，其中：
  - (1) 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94.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3.8 億元。
  - (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7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6.4 億元。
  - (3)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18.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7 億元。
3. 經濟部主管編列 30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6.7 億元，其中：
  - (1) 減列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14.1 億元（依計畫執行進度暫緩編列）。
  - (2) 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4.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8 億元。
  - (3) 興建桃園會展中心計畫 14.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2 億元。
  - (4) 新增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 18.5 億元。
  - (5) 新增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等 7.8 億元。
4. 交通部主管編列 80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12.2 億元，其中：
  - (1) 減列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32.1 億元（最

後1年)。

(2)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81.7億元，較上年度減列11.9億元(依計畫執行進度核實減列)。

(3)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省道改善計畫(108-113年)、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等192.1億元，較上年度增列93.9億元。

(4)新增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47.3億元。

(5)新增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6.9億元。

5.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758億元，較上年度增列131.7億元，其中：

(1)撥補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36.2億元，較上年度增列39.9億元。

(2)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31.1億元，較上年度增列29.7億元。

(3)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26.9億元，較上年度增列24.9億元。

(4)撥補農業發展基金189.1億元，較上年度增列20.9億元。

(5)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40.9億元，較上年度增列9.4億元。

## (五)社會福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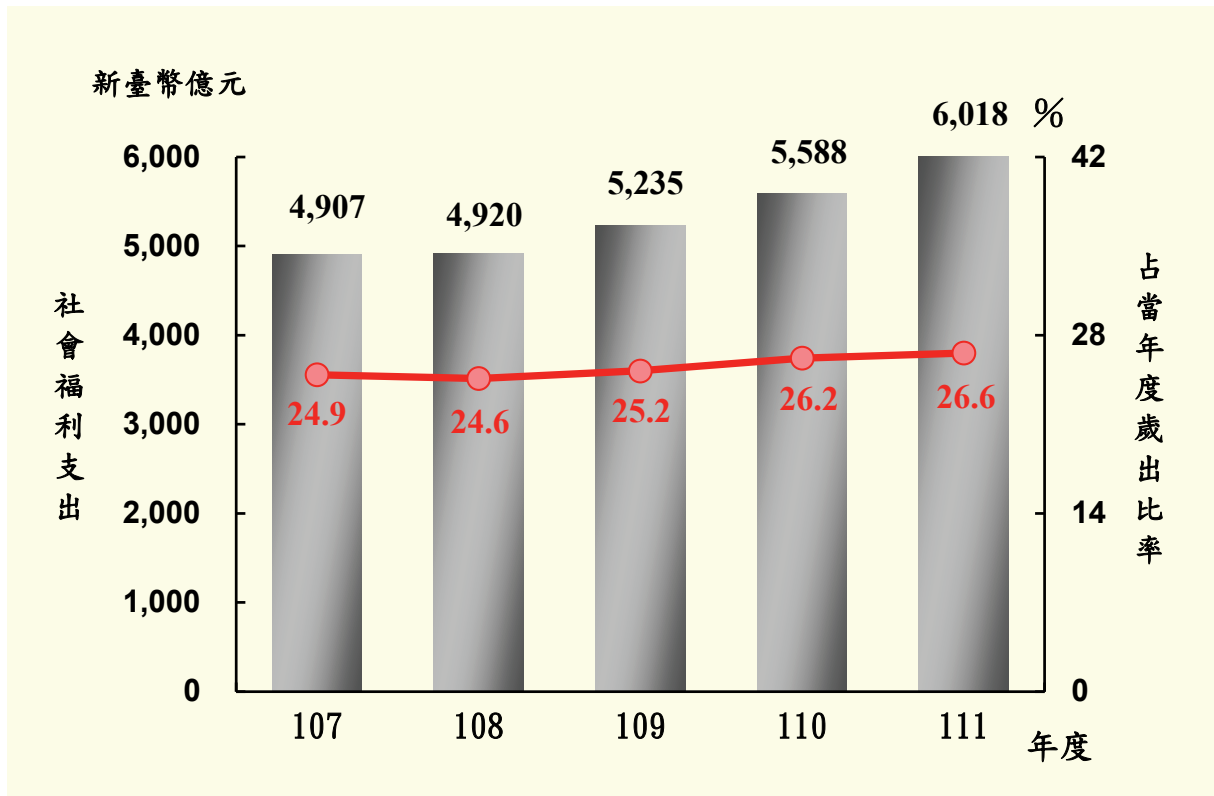


圖 3-8 社會福利支出概況

111 年度共編列 6,018 億元，占歲出總額 26.6%，較上年度 5,588 億元，增加 430 億元，約增 7.7%，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財政部主管編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4.6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2.6 億元(預計退休人數減少)。
2. 勞動部主管編列 1,80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65.6 億元，其中：
  - (1)減列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經費 11.5 億元(最後 1 年)。
  - (2)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30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0 億元。
  - (3)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費 776.7 億元，較上

年度增列 15.5 億元。

(4)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585.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2 億元。

(5)新增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及產檢假薪資補助 51.5 億元。

(6)新增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 25.3 億元。

3.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685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6.3 億元，其中：

(1)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54.8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9.4 億元(預計請領人數減少)。

(2)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34.4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9.4 億元(預計請領人數減少)。

(3)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155.6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4.8 億元(預計納保人數減少)。

(4)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經費 21.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3 億元。

4. 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2,69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65.3 億元，其中：

(1)減列高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20.7 億元(最後 1 年)。

(2)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428.6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31.5 億元(因公益彩券盈餘增加，使中央應負擔款相對減少)。

- (3)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至2歲嬰幼兒照顧、產前檢查、生殖健康服務 229.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2.2 億元。
  - (4)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4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3.7 億元。
  - (5)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85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8 億元。
  - (6)補助漁民及其他團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29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1.6 億元。
  - (7)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 190 億元。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編列 27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8.1 億元，其中：
- (1)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 36.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3.9 億元。
  - (2)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費 5.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 億元。

##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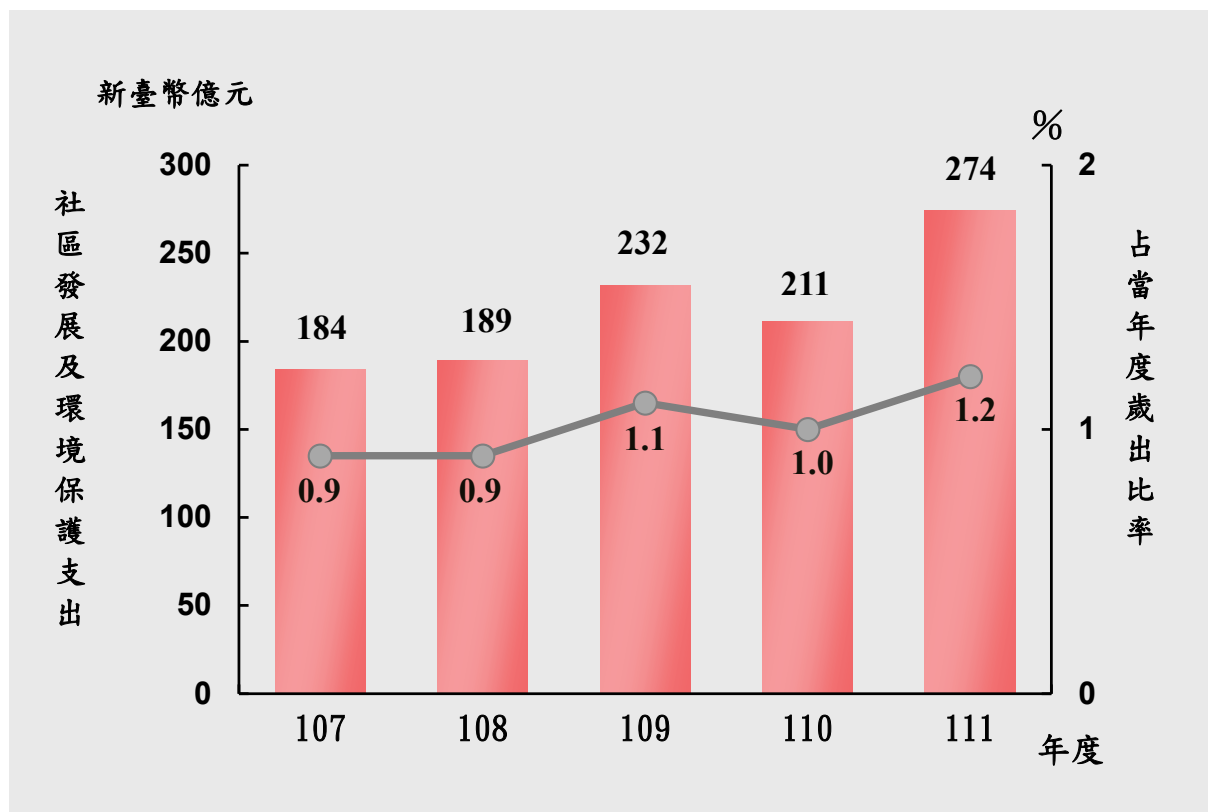


圖 3-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概況

111 年度共編列 274 億元，占歲出總額 1.2%，較上年度 211 億元，增加 63 億元，約增 29.6%，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內政部主管編列 17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6.9 億元，其中：
  - (1)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3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0 億元。
  - (2)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3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4.1 億元。
2. 環境保護署主管編列 8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5.7 億元，其中：
  - (1) 減列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2.2 億元

(最後 1 年)。

(2) 新增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 25.4 億元。

### (七) 退休撫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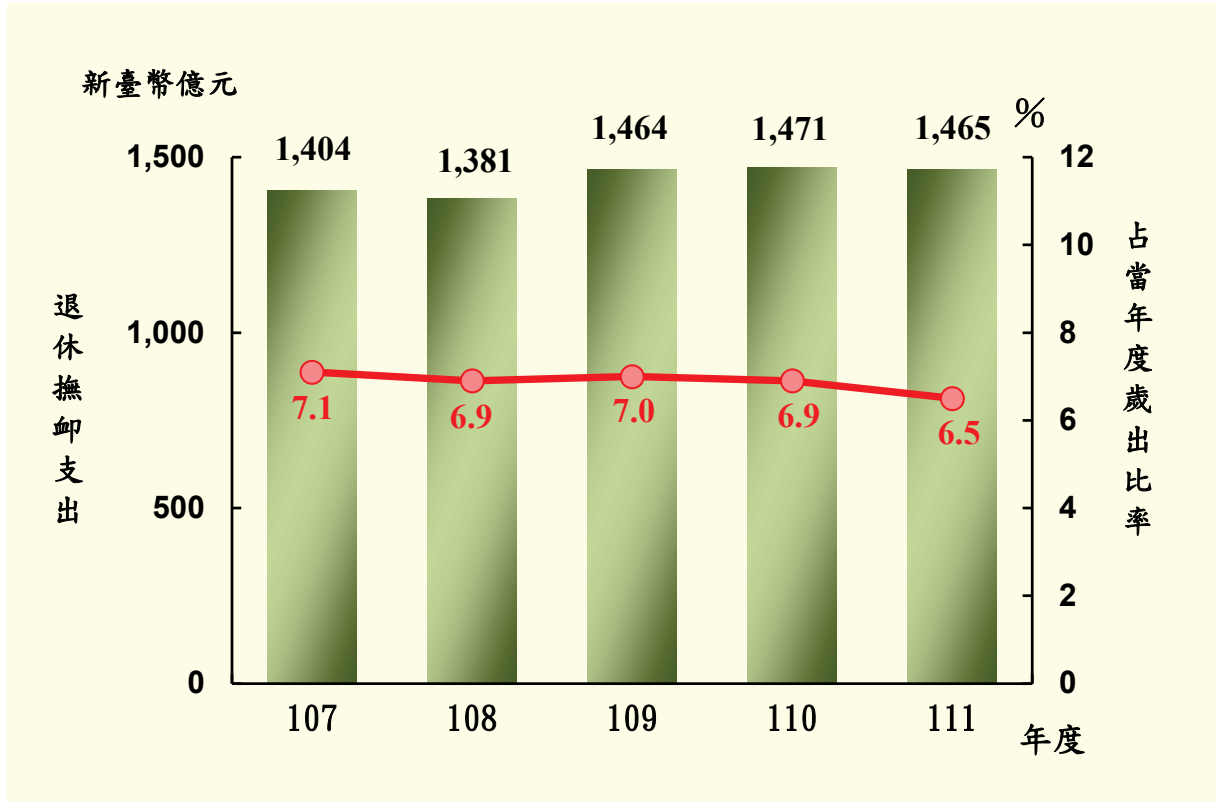


圖 3-10 退休撫卹支出概況

111 年度共編列 1,465 億元，占歲出總額 6.5%，較上年度 1,471 億元，減少 6 億元，約減 0.4%，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考試院主管編列 245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4.4 億元，其中：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經費 195.1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8.7 億元（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核實減列）。
  - (2) 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

人員) 47.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2 億元。

2. 教育部主管編列 189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2 億元，其中：

(1)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經費 147.3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6.2 億元（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核實減列）。

(2) 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41.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2 億元。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編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 1,00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 億元。

#### (八) 債務支出

111 年度共編列 1,080 億元，占歲出總額 4.8%，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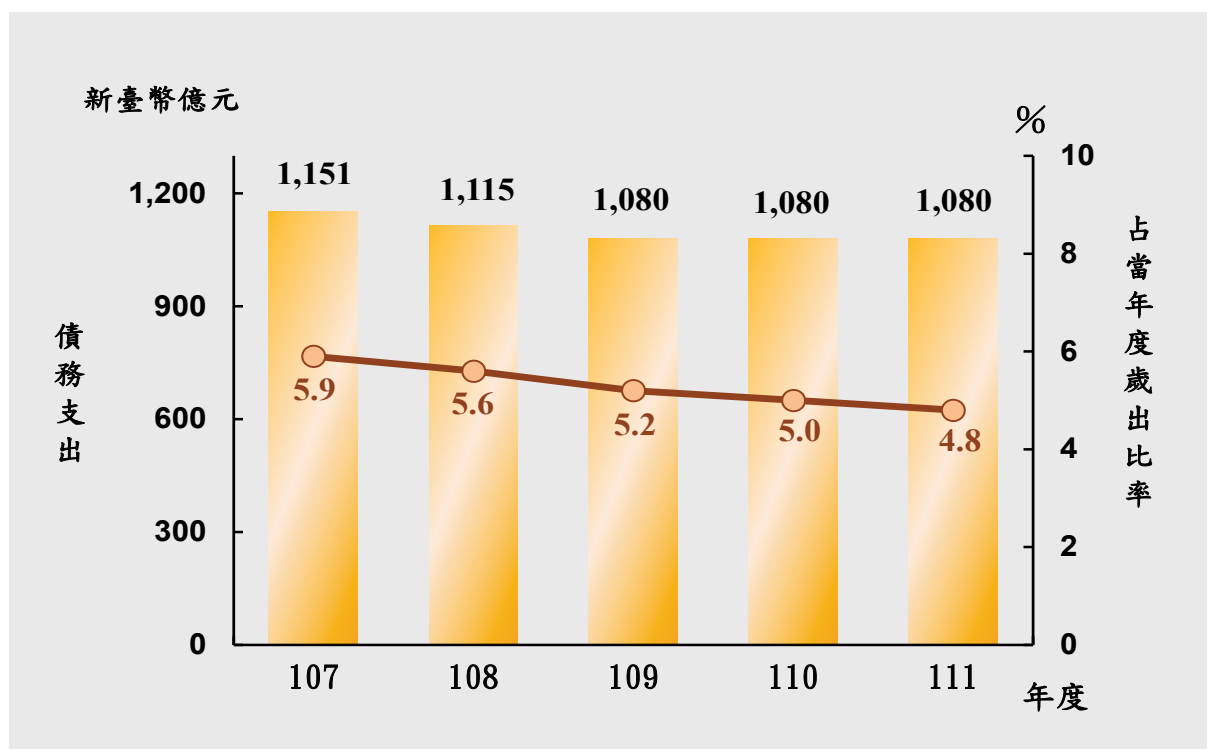


圖 3-11 債務支出概況



## (九)補助及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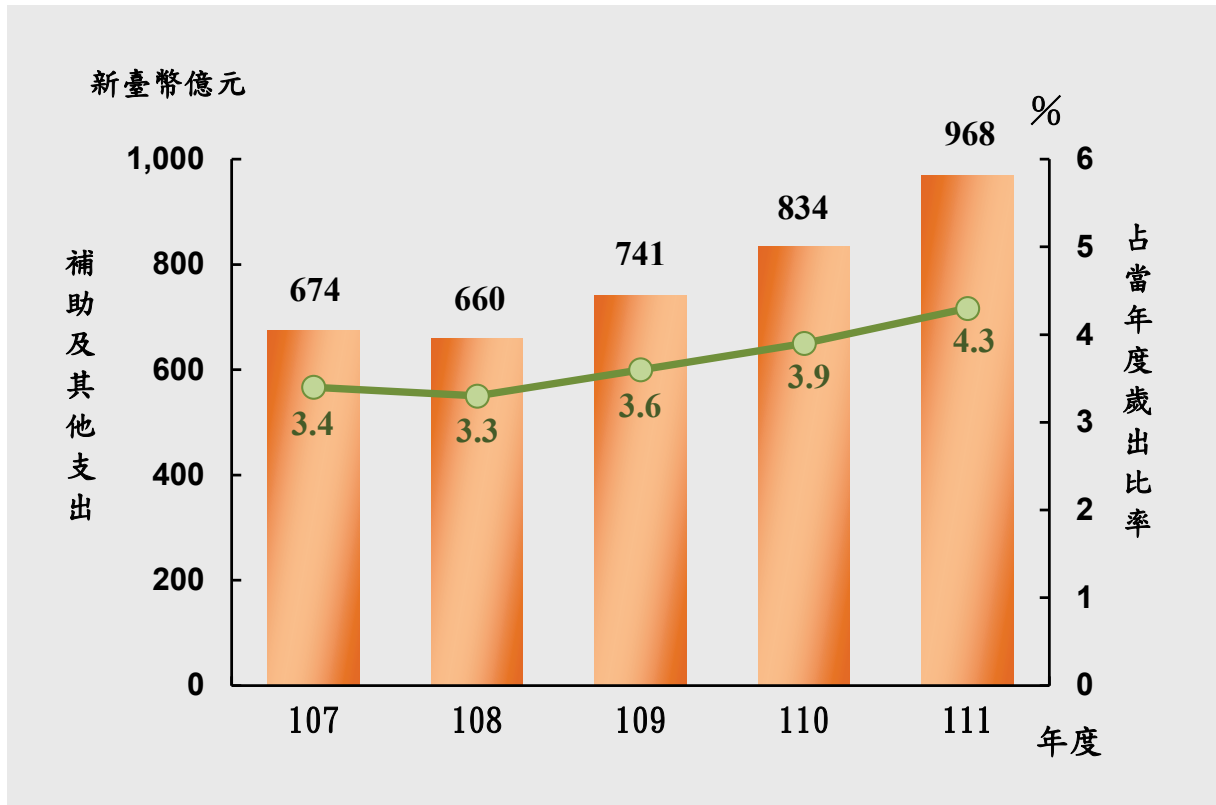


圖 3-12 補助及其他支出概況

111 年度共編列 968 億元，占歲出總額 4.3%，較上年度 834 億元，增加 134 億元，約增 16%，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財政部主管編列 13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 億元，其中：

(1) 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15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8 億元(配合稅損情形核實減列)。

(2)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09.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2.2 億元。

2. 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67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4.7 億元，其中：

(1)減列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 13.1 億元(最後 1 年)。

(2)一般性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 94.6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33.7 億元(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使基本財政收支差短相對減少)。

(3)平衡預算補助 52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62 億元。

3. 災害準備金編列 5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0 億元。

#### 四、融資財源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與歲出相抵，差短 230 億元，另債務還本編列 960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1%，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有關至少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至 6%編列之規定。以上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1,190 億元，經審慎檢討以舉借債務 69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支應，前述舉借債務數占歲出預算約 3%，加計特別預算舉借債務 1,856 億元，合共 2,546 億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扣除該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後，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為 8.7%，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 15%，符合財政紀律法規定。

表3-4 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1. 歲入歲出差短	230	825	-595
2. 債務之償還	960	850	110
3. 尚須融資調度數	1,190	1,675	-485
(1) 債務之舉借	690	1,675	-985
(2)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應數	500	-	500

另截至 109 年度決算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為 5 兆 5,374 億元，如加計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與 111 年度預計發行及償還數，預估至 111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4,19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2%，尚在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上限 40.6% 之範圍內。至各級地方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截至 109 年度決算止，總計 8,632 億元。

表3-5 各級政府債務餘額情形表

截至 109 年度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別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 務餘額總 計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	376	63,845	2,457	3,958	161	1,942	64,006
中央政府	-	55,374	1,250	1,849	-	1,907	55,374
地方政府	376	8,471	1,207	2,109	161	35	8,632

註：1.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皆為決算審定數；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決算數。

2. 地方政府債務餘額依財政部國庫署網站之統計資料。

上述債務未償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計列，指政府在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由於公共債務之統計，係國際間用以評估政府運作情形之量化指標，其計算上一向謹守明確規範，以利國際間比較基礎之一致性。又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鑑於政府不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深受各界關注，爰自 98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揭露前開各界關注事項。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予以更新資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預估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約為 15 兆 4,195 億元(地方政府為 2 兆 7,950 億元，合計 18

兆 2,145 億元)。

表3-6 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表

		截至110年6月底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 計	182,145	154,195	27,950
1.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37,635	25,764	11,871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7,267	11,344	15,923
3.	勞工保險	107,087	107,087	-
4.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941	941	-
5.	國民年金保險	7,893	7,893	-
6.	軍人保險	384	384	-
7.	農民健康保險	782	782	-
8.	地方政府等積欠健保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56	-	156

上述揭露事項，主要係政府為強化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針對軍、公、教、勞、農漁民及一般國民等不同身分類別，所提供之各項社會保險或員工退休金，其性質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故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茲逐項說明如下：

(一)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1. 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與第 59 條等規定。

2. 依據各權責機關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需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2 兆 5,764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1 兆 1,871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法由各級政府估算各年請領額，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精（估）算條件如下：

(1) 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公務人員及遺族計 18 萬 7,903 人，現職人員中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之公務人員計 6 萬 7,039 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6 年，在折現率 1.22% 等假設條件，並依前開規定估算未來 30 年（110 年至 139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4,095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3,754 億元）。

(2) 教育人員：依據教育部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 15 萬 9,296 人，現職人員中符合舊制年資之教育人員計 5 萬 9,352 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1 年，折現率 1.22% 等假設條件，估算未來 30 年（110 年至 139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986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8,117 億元）。

(3) 退伍軍人：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7 歲（配

偶 89 歲)，並以當期退伍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分別為 1%、99% 及俸額調增率每 6 年調增 3%，折現率 0.8658% 等假設條件，精算未來 30 年（109 年至 138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2 兆 1,388 億元，扣除 109 年至 110 年 6 月底已支付數 1,705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1 兆 9,683 億元。

## (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未來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7 萬人，精算 50 年，折現率 4%，通膨相關調薪率 0.5% 等假設條件，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精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 兆 3,569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2 兆 194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 2,225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4,271 億元）後，未提存金額為 1 兆 1,344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1 兆 5,923 億元）。

## (三)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第 66 條及第 69 條。
2. 依據勞工保險局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998 萬人，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3.5%、物價指數年增率 1.1%

與投保薪資增長率 1.5% 等假設條件，精算 109 年 12 月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1 兆 6,094 億元，扣除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9,007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10 兆 7,087 億元。

(四) 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 之給付義務現值

1. 法令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2. 依據臺灣銀行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3.75%、待遇調整產生之保險俸 (薪) 額增加率 0.5% 及職級變動產生之保險俸 (薪) 額增加率 0% 至 3.6% 等假設條件，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 941 億元。

(五) 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5 條。
2. 依據勞工保險局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 825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折現率 3.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 等假設條件，精算 109 年 12 月底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3,826 億元，扣除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5,933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7,893 億元。



(六)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 5 條及第 10 條。
2. 依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21 萬人，折現率 2.5%、投保薪資增長率 0.5%，並採用加入年齡成本法與預計單位福利法等假設條件，精算死亡、殘廢、退伍等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約 435 億元，扣除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51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384 億元。

(七)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44 條。
2. 依據農業委員會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05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精算 50 年，折現率 3%等假設條件，精算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782 億元。

(八)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以及中央、地方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全民健康保險部分

- (1)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
- (2)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地方政府積欠 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各身分類別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的保險費，業已全數撥付完畢，各級政府目前已未有積欠情事。

## 2.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部分

- (1) 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等規定。
- (2) 依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地方政府積欠 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各身分類別勞工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的保險費，業已全數撥付完畢，各級政府目前已未有積欠情事。

## 3.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

- (1) 法令依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 (2)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之資料，截至 110 年 6 月底，地方政府逾期未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56 億元。

至於外界關注非屬前揭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以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等，說明如下：

### （一）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

1. 法令依據：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及第 209 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36 號、第 400 號解釋。

2. 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0 年 6 月底，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 5 千 5 百餘公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徵收經費約 3 兆餘元；另各直轄市及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2 萬 4 千公頃，以公告現值估約 5 兆元，因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二)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0 條。
2. 依據財政部彙整各事業主管機關精算報告，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未來 30 年政府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 1,271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係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中央政府視其財務狀況適時編列預算撥補之，目前尚未有積欠情事。